

办理结果：解决采纳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全文

普城管执〔2021〕14号

对区第十六届人大七次会议 第045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傅佩文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整治公共绿地遛狗时不文明行为的建议的代表建议已收悉，根据您的建议，区公安分局、区绿化市容局、区城管执法局依据法定职能，就相关工作情况答复如下：

随着人们物质生活条件的提高，饲养宠物数量呈大幅度上升，宠物扰民、宠物伤人数量有所增加，无序饲养宠物，特别是宠物犬影响市容、传播疾病、纠纷、伤人等问题时有发生，引起部分不饲养宠物犬市民的强烈不满。针对上述情况，公安部门始终秉持“民生无小事，治理无穷期”的宗旨，在《上海市养犬管理条例》等法规规定的范围内，积极开展各项大类管理工作。

一、加强养犬登记工作。公安分局认真落实市府办理养犬登记证“一网通办”的工作要求，多方宣传养犬“一网通办”的办证流程，让更多的养犬户了解、熟悉办证流程。让犬主“进一家门，跑一次路”，在家就可以办理养犬登记证，不断提高办证率。

二、加强文明养犬宣传工作。一是多次、积极开展“依法、文明养犬”宣传活动进社区等活动，加强宣传力度。二是利用媒体加大文明养犬宣传。充分利用辖区电视台、微信公众号、微博公众号等宣传媒体开展养犬宣传活动，提升养犬人的法制、责任意识，减少违法养犬或不文明养犬行为发生，构建人犬和谐环境。三是为养犬户提供方便。在完善犬证办理工作的同时，为养犬户制作犬只牵引绳、嘴套等文明养犬用品，倡导居民文明养犬、合法养犬。

三、加强养犬基层自治。公安分局积极开展养犬基层自治引导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小区自发组织养犬户成立“养犬沙龙”等自治组织，定期开展沙龙活动，通报小区养犬情况，把公众监督和个人自律相结合，让每位养犬户成为法治环境的积极塑造者。同时，积极倡导宣传“政府管理、基层组织参与、社会公众监督、养大人自律”的四位一体管理模式，督促养犬户做到依法、文明养犬。

四、继续加大处罚力度。公安分局不断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在政府信息网站公布举报投诉电话和犬只收容电话，并持续加大了对未戴犬牌、未戴嘴套、未牵犬绳、随意进入公共场所等违法养犬行为的处罚力度与频率。2021年将进一步加大违规养犬行为的现场处罚！

区绿化市容局近年来在全区公共绿化景观建设及管养工作中卓有成效，营造多处居民推门可见的美丽街头景观。在景观提升的同时，仍有少量不文明行为出现，导致街头绿地内时有狗粪出现。针对该类情况，我局以“墙根到墙根”的大保洁要求为抓手，要求下属公共绿化养护企业做好区域内绿地垃圾的清理工作。目前我区公共绿地保洁频次根据区域重要性的不同分别为1次-3次/天，作业同时如发现有人随地扔垃圾、遛狗随意排泄等情况，主动上前劝阻以保障街头亮丽美景。

区城管执法局认真研究了您提出的建议，针对其中所反映出来的问题，我局将依照《关于上海市组织开展规范养犬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实施方案》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对于城市化地区饲养、经营犬只过程中影响市容环境卫生行为的查处力度。主要有：

一、主动对接区绿化市容局，依托街面监控设备，借助人防加技防手段强化相关违法行为取证工作，以落实对于犬只随意排泄情况的处罚教育。

二、指导全区十个街镇中队，在口袋公园、街边绿地、住

住宅小区等公共场所加大执法巡查力度，及时发现相关违法行为并落实处罚。

加强和相关职能部门协作配合，加强文明养犬方面的宣传，开展以案释法等教育形式，形成文明养犬氛围。

上海市普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1年5月14日

联系人姓名：成俊伟

联系电话：15121039661

联系地址：真北路2095号

邮政编码：200333